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修订,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数量不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公告栏张贴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3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sZQ22JSl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公司定于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孝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耀东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陈小花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sZQ22JSl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补偿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收到土地补偿款的详细情况,现对收到土地补偿款事项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灌政复(2022)5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瑞”,于2023年11月被江苏远征吸收合并)于2022年2月10日签署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拟收回和利瑞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灌国用(2014)第430号),土地面积404,101.10平方米,606.15亩)中部分土地(面积为276,548.52平方米,414.82亩);经初步商定,其中226亩土地使用其他土地进行置换,其余188.82亩土地由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置。

根据《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近日收到灌云县燕尾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转付的188亩土地回收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合计1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转付至江苏远征银行账户(和利瑞于2023年11月被江苏远征吸收合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

与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收回土地范围

和利瑞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灌国用(2014)第430号),土地面积404,101.10平方米,606.15亩)中部分土地(面积为276,548.52平方米,414.82亩)。

(三)补偿方案

1、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参照同地段土地挂牌单价予以有偿回收(单位面积地价每平方米180元)。

2、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以和利瑞周边土地置换方式进行等量面积补偿。经初步商定,其中226亩土地使用其他土地进行置换,其余188.82亩土地由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置。若188.82亩土地参照同地段土地挂牌单价予以有偿回收,公司将合计取得2,265.84万元土地补偿款。上述188.82亩土地账面价值为5,294,080.93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188亩土地回收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合计10,000,000元(对应补偿地块的账面价值为2,336,476.07元),剩余土地补偿款人民币12,658,400元将由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来转付。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配合园区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公司同意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回收。公司已将该区域的业务搬迁至其他区域,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营业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近日收到灌云县燕尾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转付的188亩土地回收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合计1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转付至江苏远征银行账户,上述土地补偿款扣除土地账面价值2,336,476.07元(本次收到土地补偿款对应的土地账面价值)后将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人民币7,663,523.93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74%。相关列示及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2、《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

3、《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

4、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2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4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16,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58%
实际回购金额	19,994,880.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26元/股-12.7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0.4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39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9.26元/股,回购均价为1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4,880.73(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8,802,328	100	458,802,32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0	1.09	6,816,000	1.49
股份总数	458,802,328	100	458,802,328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16,0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本次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艳辉先生、刘太国先生、谭丽清女士、许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向锦武先生、赖黎先生、李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赖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道光先生、罗来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监事职责的要求。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艳辉先生,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少数民族经济专业。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长虹网络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中国营销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营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9年1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产业公司战略合作总监、新渠道业务总监,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军工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艳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任职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太国先生,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职称,本科学历,电子精密机械专业。2002年4月至2006年10月,历任长虹器件公司副部长、电子部品厂厂长、经管处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处经理、运营总监;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7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太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且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谭丽清女士,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专业。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营销财务主管、财务主管、财务分析主管、总帐主管、空调产品线财务主管、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管理咨询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处处长、税务处处长、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丽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经营管理部部长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健先生,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政工师,本科学历,化学专业。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长虹子弟校教师、长虹公司销售部经理助理、长虹子弟校办公室主任、长虹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干事、广东长虹物资部计划采购、长虹公司党委组织部主管干事、长虹红星协同组项目管理、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与经营管理部部长、长虹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长虹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兼长虹培训中心主任、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才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向锦武先生,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固体力学专业。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博士后;1995年9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无人系统研究院总设计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锦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赖黎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07年8月至2010年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银行渠道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 任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讲师;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 于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习;2015年7月至 2017年6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师资博士后;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12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四川勤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2)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锋先生,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管理(秘书)专业。2005年5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助理、信息中心主任、副秘书长等;2014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任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0)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道光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政工师职称,本科学历,思想政治教育(含经济管理)专业。2003年11月至2007年7月,历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团工作部干事、副部长兼创建办主任;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历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兼保密办主任、党建主管;2014年3月至8月,任绵阳市国资委党建科群教活动办成员;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党建管理、干部作风监督主管等;2017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主管;2020年12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11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驻色达县专班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道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罗来所先生,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职称,硕士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专业。2006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专员;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部长助理;2019年7月至今, 任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 任四川九洲君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来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15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邓亮先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经济法方向),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任长虹多媒体公司银川销售分公司销售经理、大客户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经营母婴用品专卖店;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长虹电子系统运营管理;2016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华丰科技运营部运营管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华丰科技财经管理部运营管理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王道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道光先生、罗来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3日

至2024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杨艳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太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谭丽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许健先生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向锦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赖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王道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罗来所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